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通知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育理论研究，提升教育决策咨询水平，现就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方案。

二、申报类别

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三、申报条件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指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

四、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的相关研究经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但近3年内在本研究领域内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课题或主持完成过2项以上市厅级课题，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的相关研究经验。

（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弄虚作假。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10人，其中，课题组负责人限报1项，其他成员限报2项。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7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研究的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8. 在站博士后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高等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项目和青年重点项目为1.5万元。

一般课题不设直接经费，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申报流程

1. 在线填写并标注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二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参考文献和研究结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列入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117.11.135:8086/）上填写并提交《活页》，同时将《活页》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ykt@163.com。

1.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2.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3.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4.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5.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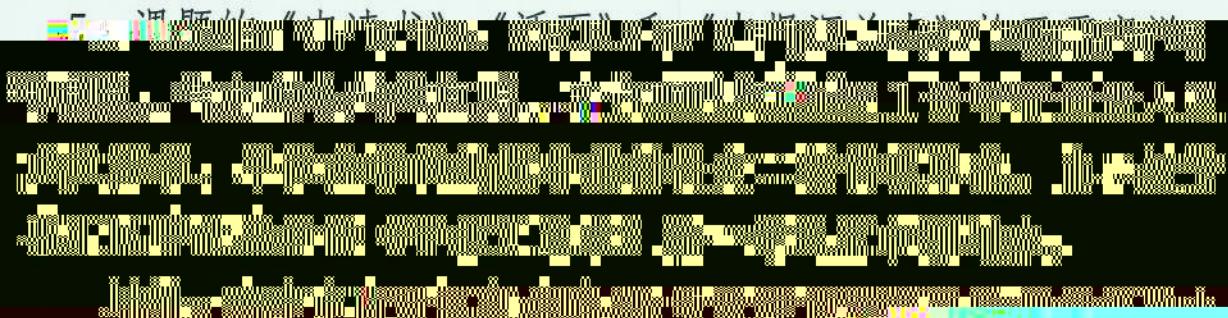
6.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7.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8.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9.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的负责人，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必须是课题组的实际主持者。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三）申报材料



（四）申报流程



（五）申报材料

